

附錄XIV 期末報告會議紀錄及 各單位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所屬「基隆地區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工程」說明會期中報告彙編

(會)
(調)
(會)
(施)
(工)
(市)
(會)
(務)

紀錄

一、時間：五 年 四 月 十 日 上 午 九 時 至 分

二、地點：市政中心六樓東南區六〇一會議室

三、主席： 許金河 紀錄：吳勤香

四、出席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簽到
李教授鴻源	未出席
曾教授迪華	未出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出席
經濟部水利司	張江福
經濟部水資會	朱欽興
環保署綜合計畫處	未出席
台灣省水利局	蘭名立代
台灣省水利局規劃總隊	林志銘
台灣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	蘭名立
台灣省住都局	陳照真
台灣省公路局	林義弘
台北縣政府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劉學哲
本府環保局	蔡政宏
本府民政局	戴煙登
本府建設局	劉永修
本府發展局	劉進興
本府社會局	徐麗君
本府交通局	蔡耀元
本府工務局	張震祥
中興工程顧問公司	劉恆昌 吳崇彥 吳文彰 邵世達 李淳昌 馮慧玲 曹有財 萬鈺恕 林寧廷
本處蘇副處長	
本處水利科	林昌輝
本處土木科	智台興

五、決議事項：
水利司代表意見：
一、以台北氣候條件而言，施工欲避開雨季恐有困難，因此對河床之污染可能難以避免，請謹慎施工，以免招致下游民眾抗議。
二、木柵路一段拓寬之道路懸臂不足5公尺的情形，未來是否會影響到行水區的安全，請考量。
省水利局規劃總隊代表意見：
一、簡報資料第13頁影響預測中，完工後沖淤情況較現況穩定，但現況比較為穩定，改建後不見得會比較穩定。
二、報告p5頁景美溪低水河槽的整治斷面應考慮現況作彈性設施，不要只定60公尺的斷面，應配合現況且儘可能不要破壞現況，可參考日本經驗。
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代表意見：

一、水利局辦理疏浚部分，預訂八十五年七月配合台北縣部分之堤防進行世新段北縣端低水護岸之局部施工，木柵新橋橋基裸露的情形應予考量。
二、實橋至河口疏浚係由水利局負責辦理土方量57萬方，已於上週召開會議請景美溪原規劃的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規劃斷面1至斷面3，儘可能保留現有的河濱公園，且不影響二〇〇年洪水頻率之排洪，而使土方量儘可能減少，預計可於四月底左右完成，另本局亦考量將疏浚土方可利用部分當混凝土骨材使用之材料，以充分利用河段之疏浚土方。
三、高灘地低水護岸原則採親水性設計。
省住都局代表意見：
一、6.7.3.節均提到遊憩環境，可考慮合併(174 184)。
一、184頁界定30分鐘車程內之遊憩據點，以何者為中心，並應包括河濱地等；另外評估方面應包含新設河濱公園，對居民生活品質、遊憩之提昇問題評估，另外配合問卷(附錄X 10.11.)亦可相呼應。

<p>三、7163 頁，土地利用可增加土地使用現況圖，尤其在有徵收路段之用地情形，另外亦可瞭解有無其它噪音敏感受體（如集體住宅等）存在，亦應補充說明。</p>
<p>四、8120 頁，「河道疏浚挖方將做為土壤...之用」，附錄12 取棄土規劃亦提及這些底泥做為回填料，就其含水率、物化性質皆非理想。因此若底泥做為回填料須先行曝曬或設置淤泥處理廠等，所引發之相關環境問題應評估考量；另外若未來施工時發現無法回填，則這些底泥是否有其它出路。</p>
<p>省公路局代表意見：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橋樑改建部分與公路局管轄公路有關之橋樑，請貴處於辦理工程時，相關協調事宜如需本局配合時，請事先聯繫。</p>
<p>台北縣政府代表意見： 一、實橋為交通要道，如予改建，建議於其下游40公尺增設一新橋以為替代，直通考試院考場（即遠東工業區內現已有</p>

<p>計畫道路）。</p>
<p>二、景美新舊橋須予改建，本報告未詳述經費負擔單位，現其替代方案。</p>
<p>三、現有台北縣新店水利局已完工之防洪牆，並未景觀綠化，建議請省水利局比照本報告129 頁加以綠化。</p>
<p>四、報告112 頁棄土方 112 計57 萬立方公尺，因其大部皆為台北市瑞所產生之棄土，建議施工時應妥善規畫，北市應妥 見棄土場。</p>
<p>五、規畫報告景美溪從 1 開始，惟其下游臨即景新高爾夫球至新店溪尚有數百公尺亦應一併辦理。</p>
<p>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意見：</p>
<p>一、除 3200 公尺管渠將來配合景美溪整治遷移外，位於景美舊橋下之橫越溪底 1000 公尺管線，是否影響疏浚，請一併考量</p>
<p>二、有關管線之配合遷移為顧及工程之整體性，建議養工處能一併辦理設計之可行性，以臻完整。</p>

二 相關費用，因係配合防洪計畫之變更，故請依規定將遷移費用，編列於該整治工程費內。

環保局代表意見：

一 本案依非開採規模（流域面積約 5
11 平方公里）屬環評法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將來送環保主管機關
審查的環境影響說明書，必須依照相關作業準則規定格式撰寫，才會受理，否則在程序審查時，還會要求開發單位
補齊相關資料。

二 本報告還有部分未依作業準則格式撰寫，如本文頁數超過 50
1 頁，缺少或不完整的部分，如作業準則附件五規定應檢
附之圖件及附表二、四、五、七、九等資料，建議能修正。

民政局代表意見：

有關古蹟遺址部份，報告中已有保護對策，本局無意見。

建設局代表意見：

一 有關老泉里整地^併區規劃，請著重溝通協調，在對居民有利之條件下，反對及抗爭應會較小。

二 期中報告所提意見已在本次報告及簡報中說明，本局現階段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代表意見：

一 有關都市計畫作業情形，因變更範圍大，耗費時間較長，目前已在審查中，本週可完成，將請作業單位提供公展書
圖，依程序辦理，並送市都委會審議，預計一年內可完成都市計畫程序，應可與八十七年度編列土地徵收預算配合
，另
p 7164
p 7165
及 7165 頁，請作業單位配合都市計畫修正，堤防新建長度與都市計畫變更範圍有出入，請一併修正。

二 本局目前正辦理北二高附近都市計畫專案，其中包含了菜頭埔部分，若該處做為填土使用，則應配合目前初擬之都
市計畫草案，且填土高程不應超過木柵路現有高度，以免影響整體開發。

三 老泉里屬農業區，請建設局表示意見，該農業區已保留許久，當地居民一直希望能開發使用，目前老泉里已納入文

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中，今年底會有初步結果，該地區希望能配合本局都市計畫內容做細部設計。

四	本計畫堤防斷面為傳統性，本計畫區域具觀光價值，請配合鄰近景觀，堤防功能（親水性、觀光性）及河川生態傾
	整治設計。
	社會局代表意見：
	「簡報資料第二十五頁舊景美橋交通服務水準現況為下級，若依第十頁在其封閉前未先搭便橋，將造成已有的大量車
	流湧向現因捷運施工而交通惡化擁塞的北新橋，可預見將形成該區交通癱瘓的現象。
	「建議在舊景美橋東側景美溪上搭便橋連接台北市景興路及新店中興路（三十公尺以上寬度道路直達景美溪畔且已通
	車），即可達到紓解現有及日增車流之困境。
	交通局代表意見：
168	「第167頁有關捷運木柵線及北二高路段已開放通車，其內容請一併納入檢討修正。
7	
10	「第3頁表8.3.1之服務空量值偏高，且尖峰流量採用83年度調查資料，將影響評估結果，請重新研析說明。
p	
8.3.1	

17	「第1頁1.9.9.交通之第三項3、4點所述研擬替代道路，請再予具體說明；另附錄1橋樑改建工程交通維持，有關便橋
9	線形之規劃是否可行，以及便橋之設置是否可維持原有橋樑服務水準，亦應於報告中再補充說明。
9	
5	
11	四第11頁，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係由施工單位擬妥維持計畫送交安會報審議通過後，始得施工有關第11頁所提文
p	通改善對策可能有誤，請修正辦理。
11	
15	
	水利科代表意見：
1	「1及7.5.1景美溪長度應改為2公里（與規劃報告長度2公里相符）。
4	
1	
1	「依「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力發電工程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七條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應記載事項
	及審查要件，依附件三、附件四、附件五之規定辦理，其中附件五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應檢附之
	圖件四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分類表，因寶橋至新店溪匯流口係屬省市共管河段，涉及省方部分土地請省水利局依規定
	格式編製完後，檢送本處俾利納入說明書內審查。

三	12 頁	5.2.1 三及 19.2 7.6.4	段：應註明係依八十年五月「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報告內採用台灣大學民國78年
四	188 頁	7.6.1	疏濬長度12.24公里改為12.4公里，以求統一。
五	189 頁	7.6.3	請註明兩堤防間可達二〇〇百年洪水頻率保護標準，二一〇〇秒立方公尺洪峰流量。
六	207 頁	8.1.7	河道疏濬之棄土內容即所有土方將在施工區土方平衡運用，因此本計畫將無廢棄土問題，恐引起爭議請文字
七			部分重新修飾。
八			七、實橋改建請住都局配合編列預算辦理。
九			八、新工處木柵新橋橋墩裸露部分，建議評估並提解決方案。
			九、相關計畫內請增列溼青拌合場對本工程影響說明。
			會議結論：

一			木柵新橋橋墩裸露部分，將於整治工程施工時以橋基加固克服；木柵路拓寬懸臂不足1.5公尺處，係為配合現有路面
			高程，將於景美舊橋改建時配合提高。
二			景美溪原規劃顧問公司重新檢討規劃之断面及土方資料，請水利科提供給中興公司。
三			老泉里未來堤防新建後將成一低窪地，其堤內高程將俟爾後該區域都市計劃開發時，再配合都市計畫細部高程作妥善
			規劃設計。
四			新工處擬建抽水站計畫案，請提供相關資料予中興公司參考。
五			有關環境影響說明書提送日期，因配合水理檢討請求延期及需本處提供之資料，請中興公司以正式公文函送本處俾
			為辦理。
六			請將所有單位意見會議紀錄列入報告內，並請中興公司以專業立場及能符合理保審查為原則，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報
			告內以文字詳述說明。以下空白。

附錄 XIV-2

「景美溪堤防新建及加高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規劃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稿）期末報告相關單位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水利司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為避免河道內施工對輸砂量及水質之影響，有關河道內之施工，如橋梁改建之橋墩、河道疏浚及低水河槽施設等將於每年11月至翌年4月之冬季枯水期時施工，並配合擋土、排水及適當沈砂等措施，以將影響減至最低，請參閱說明書8.1.2節、8.1.3節、9.1.2節及9.1.3節。
- (二) 請見會議結論一之裁示。

二、省水利局規劃總隊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目前景美溪下游段現況長期處於淤積情況，對河川防洪功能有不利影響，現依據本計畫規劃報告（即八十年五月「景美溪河川整治檢討規劃研究」）之水理計算所定之穩定坡度及整治斷面，河川據以整治完工後之沖淤情況應較現況穩定。
- (二) 建請養工處於細部設計時參酌辦理。

三、省水利局第十工程處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詳會議結論一，木柵新橋橋墩裸露部份，將於整治工程施工時，以橋基加固克服。
- (二) 斷面1.至斷面13重新規劃後之斷面及土方資料如獲養工處提供，則將納入說明書中配合修正。
- (三) 敬悉。請養工處於細部設計時卓參。

四、省住都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說明書(稿) 7.3.6節中之觀光遊憩已於說明書中併入7.5.2節遊憩環境。
- (二) P.7-84頁車程在30分鐘以內的遊憩據點，係以開發計畫邊界為起點計，即距本計畫區最近之處至各遊憩據點之距離車程在30分鐘以內者；在觀光遊憩衝擊方面，堤防施工及完工後可能對河川內之河濱綠地與鄰近居民間產生隔離作用，但因堤防採親水性設計，且原先零亂之河川已闢建為完善規劃之河濱公園，未來居民更能方便的使用，故本計畫對觀光遊憩將有正面效益。
- (三) 土地使用現況圖已補充於說明書附錄 I -27。
- (四) 景美溪之底泥性質較基隆河、愛河及彰濱工業區之污泥為佳，經適當處理後可做為土堤材料，處理方式有加勁、污泥固化等，或另經曝曬、脫水或與較佳土壤混合後，亦可作為高灘地整地之材料；另此底泥並非有機污泥，且皆在施工區內短暫曝曬或處理，故對施工區外應無環境污染之虞。

五 省公路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建請養工處卓辦。

六 台北縣政府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一) 貴府卓見已納入研究中。
- (二) 景美新、舊橋改建之經費負擔單位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其改建之替代方案請參見說明書附錄 II -5交通維持研(窮)議。
- (三) 建請省水利局參酌辦理。
- (四) 有關取棄土規劃請參見說明書附錄 II -2。
- (五) 本計畫河道整治疏浚範圍自上游深坑省市交界至下游新店溪匯流口止，總長度12.4公里，已包括斷面 1.至新店溪間景新

高爾夫球場段。

七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景美新、舊橋間橫越景美溪河床底之1000m/m輸水管線，在疏浚後橫越河床段恰位於疏浚底床下方，惟右岸過溪段有裸露之虞，建請養工處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於細部設計及施工時整體考量配合遷移。

〔二〕 建請養工處卓辦。

〔三〕 建請養工處卓辦。

八 台北市政府環保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遵照辦理，本說明書之內容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及「蓄水供水防洪排水水利發電工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之規定辦理。

〔二〕 遵照辦理，已修正。

九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敬悉。

十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一〕 老泉里整地填土後，將可提高該地區之土地利用價值及避免洪氾時淹水之虞，並且未來配合都市計畫內容進行細部設計及排水規劃，將有助於該地區之發展，可符合當地居民之期望與要求。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通過後，應舉辦公開說明會，透過公開說明會與居民充分溝通協調，解除民衆疑慮。

〔二〕 敬悉。

士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堤防新建長度與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將於接獲養工處提供資料後配合修正。

㊧ 本計畫象頭埔低窪高灘地係位於河川區域內，與 貴局辦理中之北二高附近都市計畫專案之範圍（均在河川區域外之堤內地區），在區位上並不相關，故不影響該案之整體開發。

㊨ 遵照辦理，未來老泉里整地區將配合 貴局都市計畫內容做細部設計。

㊩ 建請養工處於細部設計時卓辦。

三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詳說明書附錄 II-5，景美舊橋改建時將由木柵新橋等替代。

㊧ 已納入說明書附錄 II-5 中研究。

三 台北市政府交通局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遵照辦理，已修正。

㊧ 表 8.3-3 已修改為分向之容量及分析，至於 83 年度調查資料為目前可參考之已出版之最新資料，惟在影響預測分析中已將北二高及捷運木柵線之通車納入考量，因此對評估結果之影響應不大。

㊨ 有關橋梁改建時之替代道路及交通維持研（芻）議，請參見說明書附錄 II-5 說明。

㊩ 遵照辦理，已修正。

三 水利科代表意見辦理情形及說明：

㊦ 遵照辦理，本計畫景美溪長度將統一修正為 12.4 公里。

㊧ 建請省水利局卓辦。

㊨ 遵照辦理，已修正。

- ④ 遵照辦理，已修正。
- ⑤ 遵照辦理，已修正。
- ⑥ 遵照辦理，已修正。
- ⑦ 建請省住都局卓辦。
- ⑧ 請參見會議結論一，該新橋橋墩裸露部份，將於整治工程施工時以橋基加固克服。
- ⑨ 該瀝青拌合廠目前正由 貴處辦理區位評選與環境衝擊研究工作中，尚未定案，亦非屬規劃中之計畫，因此無法納入本計畫相關計畫中考慮。惟未來該計畫應不得違反本計畫河川之防洪安全。